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98,527股限制性股票、已身故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4,670股限制性股票、1名因发生职务变更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持有的25,868股限制性股票及2018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1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88,46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7,534股，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91%，回购价格为3.96023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82名，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969,91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75,535,509股变更为674,657,975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6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17〕59号）。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

对象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98,527 股进行回购注销。

## 2、个别激励对象身故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身故，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4,67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3、个别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5,868 股进行回购注销。

4、根据 2018 年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含公司风控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须全部或部分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除了满足服务期限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考核。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上述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是指不包括因资产处置、政府补贴产生的收益以及其他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损益的净利润与净资产）

2016 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政府补贴和资产处置后的净利润为 10,782.25 万元、28,425.83 万元，即公司实际完成的增长率为 163.64%，公司实际完成的增长率高于目标值 30%，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99.94%；按照上述口径计算的公司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72%，高于公司设定的 8% 的目标值，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6.42%；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324,486.23 万元，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329,381.00 万元，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92%，高于公司设定的 90% 的目标值。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标。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个人考核结果，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须全部或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合计 88,469 股，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 88,469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7,534 股。

##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22 元/股。

### **（三）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847,444股，回购价格调整为3.960239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77,534股，回购价格为3.96023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4,883股，该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满后，在该等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发生离职等其他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77,534股，回购价格为3.960239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475,244.3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87人调整为82人，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69,910股，公司

总股本由675,535,509股调整为674,657,97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34,369	2.21%	-877,534	14,059,535	2.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601,140	97.79%	-	660,598,440	97.92%
总股本	675,535,509	100%	-877,534	674,657,975	1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财务顾问、律师出具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时,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意本次以3.96023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877,534股限制性股票。

##### (二)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部分因离职、身故、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部分2018年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的激励对象的合计877,53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获得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以3.96023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877,534股限制性股票。

### **（三）财务顾问意见**

浙商中拓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律师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 5、关于浙商中拓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关于浙商中拓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